附件1

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

征集评审工作方案

一、征集对象

（一）注册在天津的法人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在津分支机构或营运中心。

　　二、申报主题

 金融机构2023年度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创新案例。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1. 率先在天津开展先行先试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
2. 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贸试验区提升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有利于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有效落实全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的。

（三）体现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航运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地区金融安全与稳定的。

（五）引领行业变革、辐射范围广、可推广性强的。

三、案例要求

（一）2023年成功落地运用的创新案例，具体时点以案例正式发生或发布等标志性事件时间为准。

（二）报送的创新案例要满足以下条件：

1.创新性。能满足金融市场需求，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2.应用性。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3.示范性。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天津市金融发展效果显著。

4.合规性。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案例评选

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市委金融办）对创新案例进行组织评审，并通过市委金融办官方网站等方式对优秀创新案例予以宣传、展示和推介。

**（一）评审机构**

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创新案例评选的组织、评审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委金融办牵头。建立创新案例专家评审库，由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推荐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组成。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这些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评审程序**

创新案例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1.市委金融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2.市委金融办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一定数量的既符合合规性要求，又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案例进入复审程序。

3.从专家评审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组（原则上6人评审），对进入复审阶段的案例进行评审，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组通过评分，提出评选建议。评审和表决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与候选案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涉项目评审。

4.对评选出的创新案例在市委金融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评选情况。

五、说明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案例的主要完成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创新案例，由主办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凡在案例权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团队、完成人员方面存在争议的，不受理其申报。

（二）申报案例应为在津单位自主研发和实施，金融机构在津分支机构或营运中心不得使用总行（总公司）牵头研发项目进行申报。

（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征集评选主题及要求对创新案例进行严格把关、充分论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申报创新案例不得超过两个。

（四）申报单位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确有缺失的，申报单位应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申报，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对申报材料不符合真实性、合规性要求的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本活动。

（六）未尽事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